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板簡字第2108號

03 原 告 林維衍

04 被 告 陳郁萱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
06 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原告之訴駁回。

09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10 事實及理由

11 壹、程序部分：

12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3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14 判決。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
17 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
18 司票字第6331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
19 行，惟系爭本票係原告被脅迫而非自願性簽發，當時係被告
20 與其友人阿國有桃色糾紛，被告請我找阿國出來說清楚，隔
21 天被告就帶一群人約我出來要我簽本票，我很害怕沒有防
22 備、也不敢報警，於是才簽立系爭本票，當下有問被告是不
23 是找出阿國就會將系爭本票還給其，其與被告並未有簽立借
24 據，亦無向被告借款，其是被迫簽立系爭本票，爰提起本件
25 確認之訴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附表所示之本票，對
26 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2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28 聲明或陳述。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被告執有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以
31 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節，業經本院調取系爭本票裁

01 定全卷無訛，堪信為真實。

02 (二)然按，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
03 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
04 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
05 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
06 任，即不負證明關於給付原因之責任，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
07 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脅迫時，則應由該債務人負
08 舉證之責。又被脅迫而簽發票據行為之撤銷，涉及票據行為
09 之有效性，乃票據債務發生前之問題，票據法就此舉證責任
10 並無明文，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由主張被脅迫
11 而簽發票據之人，就該事實之存在負舉證責任。

12 (三)經查，原告雖以前詞主張系爭本票係被迫而非自願性簽發等
13 情，然就其所主張被迫之事實，僅提出其與暱稱「7萱萱0桃
14 園0106」間之LINE對話訊息為證，惟觀諸該對話訊息所示內
15 容係「7萱萱0桃園0106」分別有於顯示日期為「4/29」、
16 「5/11」前後，詢問被告「你是要不要出來」、「你現在人
17 呢」、「出來講清楚」、「你就敢找人叫大哥出來講了」、
18 「你還敢不出來」、「還是要我去你姐的店等你」、「不然
19 等等就在你家見」、「你看我敢不敢」、「有其父必有其
20 子」、「難怪」等情，然上開訊息，均無從推認原告前開所
21 主張系爭本票簽發係遭脅迫之事實為真實，原告復未提出其
22 餘事證以實其說，原告前開主張自難採信，則其請求確認被
23 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即屬無據，不
24 應准許。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
26 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28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羅尹茜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發票人	票面金額	發票日	到期日	票據號碼
林維衍	22,000元	113年4月22日	113年5月10日	TH383102